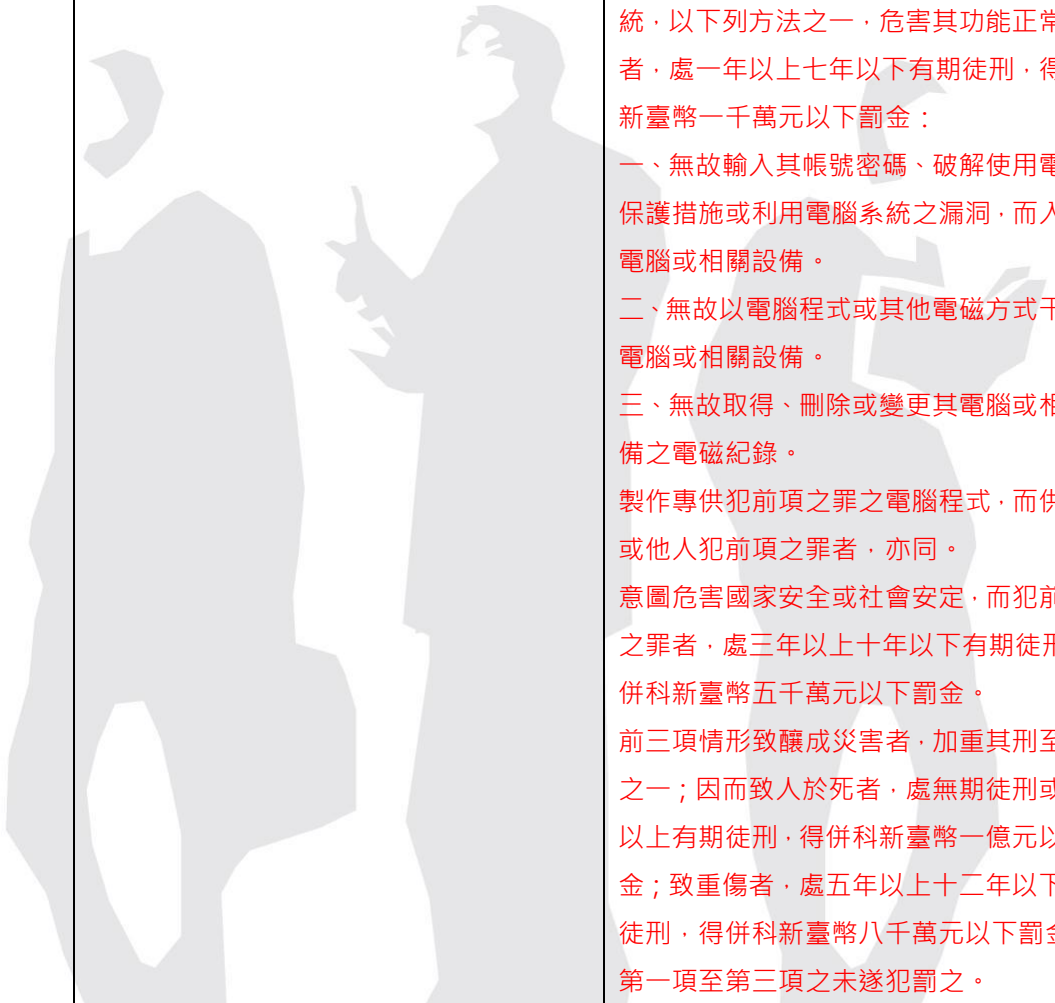


## T058E23-1\_《自來水法及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_修訂表

【五版\_2023/04/20】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30	第 97 條 (罰則)	<p>毀損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第四十三條自來水事業必要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97-1 條		<p>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p>	
	第 97-2 條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	

			<p>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li><li>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li><li>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li></ol>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受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

(更新日期：2024-03-26)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更新紀錄

2024/03/05

新增第 97、97-1、97-2 條修訂。



3people

三民補習班